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诚诺金生（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1 保单红利的确认 | 10.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
| 1.1 合同构成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保险费的支付 | 11.1 年龄错误的处理 |
| 1.3 投保范围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11.2 未还款项 |
| 1.4 犹豫期 | 5.2 宽限期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
|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6.1 现金价值 | 11.5 争议处理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2 保单贷款 | 12. 释义 |
| 2.3 保险期间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
| 2.4 保险责任 | 6.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
| 2.5 责任免除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合同解除 | |
| 3.1 受益人 | 8.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5 年金转换权 | 10. 投保人权益 | |
| 3.6 宣告死亡处理 | 10.1 指定第二投保人 | |
| 3.7 诉讼时效 | 10.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 |
| 4. 保单红利 | 10.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鼎诚诚诺金生（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自生效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2.1）、**保单年度**（见 12.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2.3）均以该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12.4）（须出生满 28 日）至 68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和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175 倍。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见 12.6），我们按照以下两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

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且交费期间（见 12.7）未届满，我们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见 12.8）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体高度残疾，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下列三项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9）；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2.12）的机动车（见 12.13）；
- （6）战争（见 12.14）、军事冲突（见 12.15）、暴乱（见 12.16）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

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1 保单红利的确认”、“7.1 效力中止与恢复”、“11.1 年龄错误的处理”及“12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

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 12.17）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年金，若转换成年金领取，您需投保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年金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在解除合同时您可以一次性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将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 (1)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以后；
- (2)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以后。

2. 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保险金的全部或部

分转换成年金，本合同终止。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认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分配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一）现金领取；
 - （二）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您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领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领取；
 - （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红利分配时对应的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

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和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若有）之和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1.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投保人权益

-
- 10.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当投保人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10.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10.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10.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在不抵触当时的通行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 （4）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6）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7）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第二投保人的情形。
- 10.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

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对保单红利进行调整。

-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保单红利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 12.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2.5）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

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2.6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2.7 交费期间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

12.8 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2.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2.14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15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16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17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完）